

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第 21 批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1 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1 號公告之 113 年度第 21 批第 14、15、16、17、18 標號誤繕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」，應更正為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丑)